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7002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118号中星国际写字楼11楼10号、10楼08号开办钢琴、声乐培训课，上课期间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中星国际写字楼11楼10号现为空房，无培训班营业。10楼08号为某钢琴工作室，主营钢琴培训，未办理营业执照、无相关资质。该工作室不定期开展一对一钢琴培训。上课期间，存在琴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1. 由于11楼10号暂无租户，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于2025年6月8日在门外张贴《关于立即停止开展培训业务活动的通知》。 2. 10楼08号钢琴工作室负责人已签署关闭工作室承诺书，执法部门已将工作室的门头牌匾、经营性广告拆除。街道派出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反弹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07000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街道复兴巷两侧约200亩土地，拆迁多年，由于无人管理，堆满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夏天臭气熏天。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实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街道复兴巷两侧3处拆迁后形成的空地（面积38.96亩），暂由某公司代管，设置全封闭围挡，无固定人员值守，地表有零星砖块、石块、遗弃食品、废弃衣物、宠物粪便等垃圾，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 该公司清理地表垃圾，并对裸露土地进行苫盖。 2. 在该地块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该公司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严防偷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07001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街天府花园小区51号楼，楼下饭店油烟、烟道风机噪声以及饭店油渍污水异味严重扰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天府花园小区邻街商业门店共2层，其中有9家饭店紧挨51号楼，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油水分离器且运行正常。8家饭店的烟道向下，1家饭店的烟道位于商业门店二楼平台向上排放油烟，有可能影响住户。根据9家饭店提交的最近一期油烟自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噪声来源于饭店外挂风机及部分饭店的KTV设施。 异味是由个别饭店泼洒污水、地面残留的油渍印迹和摆放餐厨垃圾桶所造成。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消除油烟、噪声、污水等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2025年6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商业门店二楼平台向上排放油烟，以及饭店外挂风机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导饭店规范摆放餐厨垃圾桶位置，并铺设隔油垫，清洗地面油污，严禁泼洒污水。 3.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取缔超出经营范围的6家饭店KTV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NM20250607001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物局对面，轻盐工纺小区10号楼下的北门兄弟烧烤，噪音、油烟影响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烧烤店位于新城区星火巷轻盐工纺小区10号楼一楼（共六层，楼上五层为居民住宅），无独立烟道，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手续。营业中存在噪音、油烟扰民。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消除违法经营行为。	针对该烧烤店无证经营和户外经营的违规行为，2025年6月9日，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责令该烧烤店停止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070001	2025年4月1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S103省道9公里处路东100米处场地48亩草地被破坏。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地块位于班定营村北口隔压换热站对面，正在实施“工厂化水循环智慧渔业示范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114.333亩，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和征占用林草地审批手续。施工方存在未经审批使用9.15亩草地搭建临时工棚、堆放建筑材料等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1.2025年6月9日至11日，施工方拆除了工棚，清理了建筑材料和作业车辆。 2.2025年6月8日，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施工方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对其处以罚金。 3.2025年6月20日前，施工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临时使用草地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NM20250607000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长顺街嘉和馨园小区南侧的万浩酒店东北侧空调装置、冷却塔噪音长期扰民，油烟风机位于南侧楼顶靠近居民楼一侧，气味经常飘到居民家中，餐厨垃圾经常堆放在酒店停车场角落，夏天发酵臭味影响嘉和馨园居民正常生活。要求将噪音设备进行消音改造，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改善油烟净化效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长顺街嘉和馨园小区南侧的万浩酒店东北侧空调装置、冷却塔噪音长期扰民”问题属实。 该酒店位于嘉和馨园小区南侧，配套空调装置和冷却塔位于酒店东侧。2025年6月6日，经专业机构在距离最近居民楼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存在扰民问题。 2.关于“油烟风机位于南侧楼顶靠近居民楼一侧，气味经常飘到居民家中”问题属实。 该酒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在5楼楼体北侧，距小区居民楼栋约30米。因油烟净化系统设计不科学、排口设置不规范，存在气味扰民问题。 3.关于“餐厨垃圾经常堆放在酒店停车场角落，夏天发酵臭味影响嘉和馨园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该酒店餐厨垃圾堆放在酒店停车场角落，清理不及时，发酵产生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加强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1.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中专路派出所责令该酒店2025年6月19日前完成隔音降噪整改。 2.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该酒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改造并定期维护。 3.2025年6月12日，该酒店已将餐厨垃圾统一存放在餐厨垃圾暂存间，做好餐厨垃圾桶消杀除味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4.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中专路派出所2025年6月7日，对该酒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阶段性办结	1.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中专路派出所对未及时发现噪音扰民问题的社区民警甲某某给予通报批评。 2.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五中队党支部对油烟污染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乙某某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070011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二村, 2020 年左右开始在村北侧未做填防渗深坑填埋大量希望铝业工业固废。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投诉人反映内容部分属实。</p> <p>1. 反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二村, 2020 年左右开始在村北侧深坑填埋大量希望铝业工业固废”问题属实。</p> <p>经查,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二村村北侧应为《包头市废弃砂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案》项目中编号为 4#、5#、6#、7#的砂坑综合整治工程, 分布于大青山南坡地带 G6 高速公路以南、110 国道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九原食品园区以东区域。按照《综合治理方案》, 就近利用包钢厂区水淬渣等 I 类工业固体废物对现有坑体进行了填充, 同时添加一定比例粉煤灰、脱硫石膏等提高填埋堆体稳定性的材料。其中高炉水渣和脱硫石膏主要来源于包钢, 粉煤灰来源于包头希望铝业公司。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共计回填粉煤灰约 190 万吨。</p> <p>2. 反映“未做防渗深坑”问题不属实。</p> <p>2018 年 10 月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完成了《综合治理方案》, 并通过了专家论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 4#、5#、6#、7#砂坑治理恢复项目。依据《综合治理方案》, 砂坑治理恢复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即砂坑环境治理和砂坑填埋恢复。</p> <p>第一阶段: 从 2019 年开始, 按照《综合治理方案》, 对砂坑进行分区削坡整理、清理, 防渗阻隔、渗滤液收集等, 建设满足《综合治理方案》要求。2020 年 4 月砂坑环境治理工作基本完成, 具备全面回填条件。</p> <p>第二阶段: 从 2020 年二季度开始, 对砂坑进行全面回填工作。</p> <p>2022 年 12 月 21 日, 由包头市昆都仑区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综合治理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 对 4#、5#、6#、7#砂坑治理项目综合整治工程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沟通解释。	<p>1.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 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力度。</p> <p>2. 严格要求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开展沙坑修复治理工作。</p> <p>3.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NM202506070032	2024 年 4 月,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东王连卜村南侧 500 米处的 200 棵树木被盗伐。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投诉人反映内容部分属实。</p> <p>2024 年 4 月初, 将军尧镇二旺尧村村民张某某向中间人高某乐购买林木后, 未办理采伐许可证在土右旗将军尧镇东王连卜村附近(后经鉴定位于行政村公布圈圃村范围内)砍伐林木, 2024 年 6 月 18 日, 土右旗林业和草原局立案调查, 经对张某某在公布圈圃村砍伐林木的树种、株数、立木蓄积以及砍伐林木范围土地的地类进行司法鉴定。鉴定过程当事人张某某、见证人高某乐、高某海全程在场。鉴定结论为张某某在将军尧镇公布圈圃村砍伐林木 79 株, 树种为杨树, 立木蓄积 13.1342m³, 砍伐林木区域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2024 年 8 月, 土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将该案移送土右旗公安局。因在之前公安机关核查情况中, 违法人张某某涉嫌滥伐林木 19.390m³, 两次违法行为叠加后共滥伐林木 32.5242m³,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涉嫌滥伐林木罪。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至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对涉案人员张某某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目前, 该案尚在补充侦查阶段。</p>	部分属实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做好宣传和普法工作。	<p>1. 配合司法机关尽快将该案判结。</p> <p>2. 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p> <p>3. 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及普法宣传。</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070028	本次督察中，群众举报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有关问题后，目前红花尔基头道桥林场施工车辆仍然碾压举报人家草场，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红花尔基头道桥林场施工车辆仍然碾压举报人家草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举报人所举报施工车辆，为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运输车辆，车辆途经道路是进入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区的必经之路，部分途经举报人草场范围，多年呈自然路状态。红花尔基林业局已于6月10日对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施工单位对自然道路损毁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碾压草原行为未对草原植被造成实质性破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6月10日，红花尔基林业局已对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施工单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因此，群众举报“红花尔基头道桥林场施工车辆仍然碾压举报人家草场”问题，情况部分属实。</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水泥桩为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监控项目的底座，共设有5个。因上坡路段，无法一次运输5个底座，在分批运输过程中临时将2个底座堆放在自然路边。经与“红花尔基林业局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比对，堆放底座地类为旱地，不涉及占用草原，且堆放水泥桩位置不在举报人草场范围内，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区均在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情况不属实。</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工程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行审字〔2022〕94号），并在2023年9月2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呼林草准字〔2023〕7号），同意使用176.8815亩草原，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湿地的意见》同意使用197.184亩湿地，2023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地块权属的说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项目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不占用举报人个人草场，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红花尔基林业局支付了补偿款。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现场施工工作。2023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无任何破坏他人和举报人草场及网围栏情况，且施工过程中各运输车辆均在项目征地范围内行驶。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程序》第五条“临时占用期届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临时占用草原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并向旗（市、区）林草部门申请植被恢复验收，按约定及时退还”。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使用草原期限内，待草原临时占用批复到期后一年内进行植被恢复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举报人反映“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p>2025年6月10日，红花尔基林业局已对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施工单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p> <p>下一步，鄂温克族自治旗委、旗政府将继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使用草原、湿地审批要求使用草原和湿地，有效避免项目对周边牧民生产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待草原临时占用批复到期后进行植被恢复。同时加强对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监控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不会发生违法行为并且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NM202506070010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区乌兰浩特二中。2013年市政府为了建设学校（乌兰浩特二中），对将禹舜建材厂的变压器、电力设施拆除，目前学校已建设完成，围绕着禹舜建材厂建设，禹舜建材厂内无污水排放系统，且有人居住，每天学校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投诉人所反映“2013年市政府为了建设学校（乌兰浩特二中），对将禹舜建材厂的变压器、电力设施拆除，目前学校已建设完成，围绕着禹舜建材厂建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建设学校乌兰浩特二中”实际为“乌兰浩特市二中迁建项目”。该项目为自治区级标准化民族高中建设项目，2012年7月开工建设，共涉及10栋单体建筑，其中女生宿舍楼址因1台20千瓦变压器影响无法开工，所处地块当时为国有土地，施工过程中多次通知禹舜建材厂自行挪走变压器，但建材厂拒不配合。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乌兰浩特市政府协调市农电部门，在确保不影响禹舜建材厂正常用电的情况下，对原有旧变压器进行移位新建，用新的电压器替换原有旧变压器，未拆除其他电力设施，目前供电正常，变压器移位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对企业造成实质影响。</p> <p>2. “禹舜建材厂内无污水排放系统”问题属实。</p> <p>乌兰浩特市在该企业北侧铺设污水市政主管网，截至目前未收到该企业接入市政管网申请。该企业停产多年。</p> <p>3. 关于“禹舜建材厂有人居住，每天学校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禹舜建材厂邱某某及妻子长期住在乌兰浩特市新城街百旺家苑小区，禹舜建材厂一直处于荒废状态。经兴安盟教育局现场核实，学校广播均为正常教育教学使用，在居民休息时间段未产生噪音。</p>	部分属实	督促乌兰浩特第二中学切实做好校内声音管控。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p>1. 如禹舜建材厂恢复生产，可向乌兰浩特市住建局提出接入市政管网申请，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将协助企业将污水管网接入主管网路由。</p> <p>2. 乌兰浩特第二中学切实做好校内声音管控，合理控制广播音量和播放时段。</p> <p>3. 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11	X3NM202506070007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道仑毛社嘎查，举报嘎查书记等人私自侵占嘎查集体草原，破坏草原生态。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信访人举报问题不属实。</p> <p>道仑毛都嘎查集体草原总面积为12.9万亩，该草原于2009年以人口为单位进行登记确权，人均确权面积为142.12亩。该嘎查确权时全部分包到户。</p> <p>相关部门通过实地勘查、走访周边群众、查阅档案、案件卷宗、影像对比等多方取证，没有发现破坏草原的情况。该嘎查草原植被覆盖率高，牧草长势繁茂，无明显沙化退化迹象，生态系统保持自然健康的动态平衡。</p>	不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工作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070026	俞某某自2010年开始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音乌苏镇十三马架子嘎查东北侧400米处草场挖砂，破坏草地293亩。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俞某某”实际为“于某某”，系科右中旗十三马架子采砂场法定代表人。</p> <p>1. 投诉人反映“俞某某自2010年开始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音乌苏镇十三马架子嘎查东北侧400米处草场挖砂”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涉事地块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十三马架子嘎查，经查询历年影像数据，2009年该地二调数据地类为河流水面，并非草原。2011年之前未发现采砂迹象，2011年7月26日，在该处设置采矿权，有效期为2011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矿区面积0.037平方公里（55.49亩）。</p> <p>2013年，在采砂场南侧和北侧超出采矿区范围越界48.84亩进行了表层剥离，2013年5月9日，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回采矿区范围内开采、处以罚款。</p> <p>2015年整合周边资源，进行了扩区增储重新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矿区面积0.0959平方公里（143.8亩）。采矿证到期后，该矿山为过期矿山，2018年至今于某某未再进行采砂活动。</p> <p>2. 投诉人反映“破坏草地293亩”不属实。</p> <p>经核实，涉及采矿权范围外面积24.38亩，其中2011年至2017年间为便于通行修建砂石道路面积约7.93亩、为防止耕地水毁修建拦水土堆约5.73亩，历史形成坑塘水面10.72亩。经查询2009年二调数据地类，上述地块地类为河流水面，并非草原。</p>	部分属实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p>1. 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违法开采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p>2. 广泛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草原林地保护意识。</p>	已办结	无
13	D3NM202506070009	2023年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产业园内，扎鲁特旗派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院内东侧地下偷埋2000吨左右碳粉。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扎鲁特旗派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为“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企业。该公司2019年5月成立，2022年9月7日取得环评审批，2023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生产工艺为残阳极、残极粉—破碎—筛分—吹灰—精选—碳晶—包装，产品为碳晶和高热值可燃颗粒，对碳素厂预焙阳极填充料起到助燃、填补空间和防止预焙阳极变形的作用，主要销往通辽地区碳素企业。</p> <p>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偷埋2000吨左右碳粉”实为残极粉（除尘器收尘粉），实为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原料。该物质是电解铝企业在残阳极破碎过程中除尘器收集到的粉末状物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残阳极属于SW01冶炼废渣类，代码为900-099-S01，是其他金属冶炼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经查阅上游产出单位排污许可证，将残阳极列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调查发现，该企业擅自在地面铺设双层防渗布（普通土工布+两布一膜土工布），将生产原料残极粉“一部分用吨袋包装，一部分散装，并在上层采取一层土工布进行苫盖包裹”后覆土存放，经实地测量，残极粉贮存占地面积5705平方米。企业该行为虽然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措施，但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存在非法贮存问题。</p>	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限期建设原料库，完成整改。加强监管力度。	<p>1.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6月9日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2. 要求企业限期建设完成全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并将生产原料转移到原料库进行贮存。</p> <p>3.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NM202506070007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2015年12月3日有人侵占并破坏了举报人位于嘎查西北2公里处的305.2亩草场，2021年又在该处建设呼德希勒养殖合作社，举报人要求归还土地恢复草场。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2015年12月3日有人侵占并破坏了举报人位于嘎查西北2公里处的305.2亩草场”问题不属实。</p> <p>群众反映的305.2亩草场位于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大坝北自然村范围内。1984年至2000年时该地就已居住14户农牧户并形成自然村居住形态；1997年落实草牧场“双权一制”政策时，黄河图嘎查将大坝北自然村23061.8亩草牧场按集体草牧场管理，其中含自然村牧民生产生活区；2011年落实完善草牧场“双权一制”时，将23061.8亩集体草牧场按黄河图嘎查人口（302人）以联户形式发包给农牧民，人均76.36亩，但未指认具体地块；2015年黄河图嘎查开展草牧场确权承包落图划定四至时，因当时嘎查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将大坝北自然村14户的房屋及历史生产生活区剔除确权草牧场范围，面积达622亩。2015年12月3日颁发了草原确权承包证书，并标明坐标点位，但仍由全嘎查牧民共同使用。白某（举报人丈夫）与色某共2户8口人联户承包610.4亩草牧场。举报人认为按人均76.36亩计算，白某自家4口人应分得305.2亩，但该610.4亩草牧场尚未明确各户具体位置。经核查发现，该联户承包草牧场与被举报人额某的生产生活区只有16亩重合，其余部分共计594.4亩，其中111.65亩为其他户的村庄用地、482.75亩现状草牧场未被破坏，不涉及侵占及破坏草原。因额某生产生活区形成时间早于草牧场确权时间，且16亩重合区域属于嘎查工作人员确权失误，故群众反映的“侵占和破坏305.2亩草场”问题不属实。2023年扎鲁特旗纪委监委已对黄河图嘎查“两委”在2015年草牧场确权时未按政策将自然村占地从确权草牧场面积中减除的失误，给予黄河图嘎查原党支部书记和原嘎查达党内警告处分；针对2021年在有草牧场纠纷地块落实项目一事，给予乌兰哈达苏木党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p> <p>2. 关于“2021年又在该处建设呼德希勒养殖合作社，举报人要求归还土地恢复草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呼德希勒养殖合作社”社址是指黄河图嘎查牧民额某现居住处（16亩重合范围内），系额某与其父亲于1984年在黄河图嘎查西北5公里处建设的牧铺并居住至今（唯一住宅）。2019年1月29日额某牵头在其生产生活区内成立扎鲁特旗呼德希勒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争取到《2020年中小规模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酸马奶小作坊、棚舍。2021年8月，乌兰哈达苏木政府依据《关于印发〈扎鲁特旗深化苏木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赋权事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审批，同意额某在其使用的历史生产生活区范围内建设家庭牧场，项目用地面积28.7亩。2021年8月31日扎鲁特旗农牧局向通辽市农牧局提交立项报告，2022年5月20日获得通辽市农牧局批复，2022年6月21日通过通辽市农牧局验收。上述房屋、棚舍、院落（含呼德希勒养殖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均在设施农用地审批范围内，实际占地面积19.15亩。</p> <p>因此，群众反映的建设养殖合作社问题属实，但为依法依规办理手续后建设，群众反映的“归还土地恢复草场”为不合理诉求。</p>	部分属实	完成草牧场和村庄范围调整工作，做好举报人的思想工作，争取其理解和配合，在生产生活上给予帮扶。	<p>1. 针对大坝北自然村的14户村庄用地错误落证为草牧场的问题，责成乌兰哈达苏木政府指导黄河图嘎查委员会于2026年6月30日前重新划定草牧场和村庄范围。</p> <p>2. 扎鲁特旗责成乌兰哈达苏木、旗林草中队对“酸马奶小作坊”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查处结束后若符合保留条件，则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如不符合保留条件，对违法设施进行拆除，恢复草原植被。</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070008	2015年至2017年，通辽市交通局高速建设管理办公室在扎鲁特旗鲁北镇修建新鲁高速，始终没办理占地手续，占用林地1400亩，草地具体数目不详。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所称的“新鲁高速”为2015年9月份由通辽市交通局负责建设的新鲁高速，项目建设主体是通辽至鲁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建管办”），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建成通车。</p> <p>1. “始终没办理占地手续”问题属实。</p> <p>2015年7月“建管办”在未取得土地手续和占用林草手续的情况下未批先占。2017年11月原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对“建管办”未批先占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已结案。2018年6月“建管办”缴纳了罚款。2018年11月扎鲁特旗将项目用地组卷上报通辽市审核被退回，2023年12月通辽市将项目用地上报自治区审核被退回。各有关部门及地区一直积极推进办理用地手续，但因保护区调整未取得批复、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涉法涉诉未确定、政策调整导致征地补偿标准提高形成补差、处罚标准低、林地手续超出行政许可期限等原因导致至今未完成用地手续办理。</p> <p>2. “占用林地1400亩，草地具体数目不详”问题属实。</p> <p>“新鲁高速”涉及科尔沁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左中旗和扎鲁特旗4个旗县市区。在扎鲁特旗境内共占用林地1423.7595亩（套核2015年“林保”数据；均在自治区批准使用林地许可范围内）、草地223.5765亩（套核“二调”数据；均在自治区批准征用使用草原许可范围内）。2016年5月取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8年12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2018年11月扎鲁特旗将项目用地上报原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因项目林地手续超出行政许可期限及部分旗县市区征地补偿未发放到位，无法合卷上报自治区，于2018年底被退回。2023年12月通辽市将项目用地手续上报自治区，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后提出如下意见：（1）项目用地占用荷叶花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暂时无法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穿越自然保护区批复和生态红线内允许人为有限活动认定意见；（2）处罚标准低，项目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需加重处罚；（3）在处罚到位并将地上附着物补偿到位且取得同意穿越自然保护区批复前，无法办理林地批复手续；（4）差额补偿款至今未拨付到位。因此认为项目不符合报批要求，于2024年初退回。</p>	属实	加强林草领域执法监察，规范林草用地及土地征占用手续，限期完成“新鲁高速”用地手续。	<p>1. 针对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扎鲁特旗已重新选定评估机构，正在组织开展价值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补偿标准。</p> <p>2. 通辽市已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地区，加快推动荷叶花湿地保护区调整、林地手续重新办理和差额补偿款拨付等工作，并责成市交通局督促协调“建管办”尽快拨付相关资金。扎鲁特旗将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市交通局“建管办”等单位，加快推进各项问题的办结，完成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070021	赤峰市敖汉旗兴宝家园西一胡同无雨水导排系统，雨季积水，冬季积雪，居民出行不便。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兴宝家园西一胡同、西二胡同无地下排水管道，采取明排方式解决积水、积雪融化后的水排放问题，由于管理不到位，部分道路有垃圾和柴草堆积、道路坑洼不平，导致现在排水系统不畅、雨雪后居民出行不便。	属实	落实整改举措，实现雨季积水快速排放，冬季积雪高效清除，彻底解决居民出行不便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构建完善的雨水导排体系。	1.6月9日，组织对兴宝家园西一胡同的垃圾及柴草进行清理，将道路推平并用沙子覆盖，使胡同排水畅通。 2.由敖汉旗住建局、新州街道办加快建设兴宝家园西一胡同、西二胡同及其连接至主管网的排水管道和道路硬化工作，确保于2025年8月20日建成。 3.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柴草。谋划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彻底解决雨水排放和出行问题。 4.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定点投放、规范柴草堆积的习惯，积极参与清除积水、积雪工作。 5.强化应急处置，为兴宝家园西一胡同两侧的居民发放防水沙袋，紧急时刻引导雨水得到快速地排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NM202506070025	1.2020年范某某在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二八地村三道营子西侧100米处的104.68亩林地变更为耕地，2023年用此耕地骗取国家森林补贴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2.2024年11月，将二八地村小西川南侧100米处90亩林木、西侧10米处200亩林木砍伐。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0年范某某将三道营子西侧100米处的104.68亩林地变更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104.68亩林地变更为耕地，实际涉嫌违法开垦毁坏林地50.4亩、草地52.1亩，共102.5亩。其中，2024年查干诺尔镇政府已对50.4亩涉嫌毁林地块中的9.23亩违法地块对范某某作出罚款4880元，并责令进行植被恢复的行政处罚，目前已完成整改。 2.关于“2023年用此耕地骗取国家森林补贴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上述102.5亩涉嫌毁林毁草地未领取过公益林、林业项目等国家森林补贴。但在落实2023年巴林右旗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轮作项目）时，在102.5亩涉嫌毁林毁草地中落实轮作项目补助24亩。待司法鉴定地类性质后，将按照程序追回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轮作项目）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预计9月底前完成查处及补助资金追回。 另本次调查，发现范某某2023年存在虚报套取玉米补贴资金（64亩）和102.5亩涉嫌毁林毁草地发放补贴情况。2024年11月5日，范某某将虚报64亩玉米补贴资金全额退还至国库。2024年11月14日，巴林右旗公安局对范某某下达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关于“2024年11月，将二八地村小西川南侧100米处90亩林木、西侧10米处200亩林木砍伐”问题不属实。 经查，举报问题实为二八地村村民王某某2024年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灌木平茬作业，已取得赤峰市林草局批复。经测量，二八地村小西川组南侧灌木平茬123亩，西侧灌木平茬297亩，共420亩。该平茬作业由赤峰市荣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接作业，不存在砍伐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行为，完成违法地块植被恢复工作。	1.2025年5月，查干诺尔镇政府已对102.5亩涉嫌毁林毁草地地块立案调查，预计6月底前完成司法鉴定并移交司法部门，预计9月底前完成查处。 2.针对使用轮作项目补助24亩资金问题，待司法鉴定地类性质后，将按照程序追回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轮作项目）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预计9月底前完成查处及补助、补贴资金追回。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070023	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村民王某侵占村东南侧集体林地、草地约8亩，建设了一个塑料颗粒厂，生产期间烟尘、异味扰民。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红山区小房村村民王某侵占村东南侧集体林地、草地约8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0年，王某甲在未取得任何手续情况下，私自对租赁的0.9亩村集体土地进行扩建，建设民房、厂房。经测量，该地块内现有民房1间、厂房4间及部分乔木，总面积约3856.52平方米（合5.8亩）。经调阅比对卫星影像变化及变更数据核实，2009年，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林地3794.6平方米、其他草地61.92平方米；2019年至今，该地块地类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3853.09平方米、林地3.43平方米（该地块既往无林权证且未在林保规划内），6月8日，根据现有证据线索，初步研判该案件涉嫌侵占集体林地、草地。</p> <p>2. 关于“建设了一个塑料颗粒厂，生产期间烟尘、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3月，红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王某乙（王某甲儿子）在该地块从事塑料颗粒加工生产，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其进行立案处罚。2022年5月，王某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后续未再收到该区域内关于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相关环境举报案件，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该区域内新建塑料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经核查，举报地块内西侧1间民房为王某甲父子日常居住；东北侧1间厂房闲置；东南侧1间厂房贮存废铁边角料、废旧塑料等垃圾约50立方米；西南侧1间厂房为猪圈，现存栏2头；西北侧1间厂房为羊圈，现存栏羊100只。现场有垃圾堆存和猪圈，存在一定的异味，未发现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设备，无生产烟尘产生。</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涉事单位或个人立案查处，拆除违法建筑。按地类性质完成补植补种，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p>1. 6月8日，红山区林草局将涉嫌侵占集体林地、草地问题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红山区公安分局东城派出所于当日受理并开展调查，案件性质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后续根据案件办理结果进行违建拆除和植被恢复。</p> <p>2. 红山区已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地块内废铁、废旧塑料等垃圾及存栏牲畜进行清理转运，彻底清除异味来源。</p>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NM202506070005	赤峰市林西县城内欣达帝景小区2号楼一单元，单元门前停放多辆垃圾转运车，异味扰民。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2025年5月25日-6月8日有3辆餐厨垃圾收集车在欣达帝景小区临街2号楼小区外可以停放车辆的道路两侧临时停放。停放的餐厨垃圾收集车所有者为内蒙古益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于餐厨垃圾收集车固定停车场附近近期施工，导致进出不便，驾驶员为方便驾驶，私自在中午和晚上将车辆临时停放在春蕾街东段（欣达帝景小区临街2号楼）小区外道路两侧。因餐厨垃圾收集车内垃圾在倾倒至处理车间后，会有部分餐厨垃圾残留物，导致产生少量异味。</p>	属实	严格垃圾转运车辆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消除垃圾异味，保证环卫车辆的清洁、卫生、安全。	<p>1. 林西县城管局责令内蒙古益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将所有车辆移至固定停车场停放，并对相关驾驶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内蒙古益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有车辆移走后，异味已消除。</p> <p>2. 持续加大对环卫运营企业的监管力度，针对环卫人员、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环卫车辆责任人及停放位置，坚决制止并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070030	1.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2022年-2023年孙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近几年郭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目前种植了玉米。2018年孙某毁坏了村黑土圪旦约20亩的林地，建设了牛棚、耕种玉米；2.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在村去往大红进沟村路北后梁的防风林被王某毁坏建设了宅基地。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2023年孙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2018年孙某毁坏了村黑土圪旦约20亩的林地，建设了牛棚、耕种玉米”问题中涉及的孙某不是同一人。</p> <p>1. 投诉人反映“2022年-2023年孙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8日，经投诉人现地指认，凉城县林草局实地勘测，该地块实际面积为8.75亩。通过套合2023年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涉及乔木林地3.77亩、天然牧草地4.98亩。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8.75亩土地均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p> <p>2. 投诉人反映“近几年郭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目前种植了玉米”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8日，经投诉人现地指认，凉城县林草局实地勘测，该地块实际面积为25.46亩。通过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乔木林地4.28亩（林保图仅反映林地图斑，不显示其他地类信息）。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4.28亩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0.94亩，该地块未确权。</p> <p>3. 投诉人反映“2018年孙某毁坏了村黑土圪旦约20亩的林地耕种玉米”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8日，经投诉人现地指认，凉城县林草局实地勘测，该地块实际面积为13.33亩。通过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乔木林地5.47亩、无立木林地4.39亩（林保图仅反映林地图斑，不显示其他地类信息）。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4.34亩，该地块未确权。</p> <p>4. 投诉人反映“孙某毁坏村黑土圪旦林地建设牛棚”的内容属实。</p> <p>2025年6月8日，经投诉人现地指认，凉城县林草局实地勘测，牛棚实际占地面积为3亩，于2021年建设，未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乔木林地0.57亩（林保图仅反映林地图斑，不显示其他地类信息）。通过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中涉及旱地2.01亩，林地0.91亩，村庄用地0.08亩。</p> <p>5. 投诉人反映“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在村去往大红进沟村路北后梁的防风林被王某毁坏建设了宅基地”的内容不属实。</p> <p>2025年6月8日，经投诉人现地指认，凉城县林草局实地勘测，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路北后梁宅基地占地面积2.36亩，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涉及乔木林地0.48亩、无立木林地1.7亩。经凉城县林草局核实，该地块已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经凉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已依法审批，批复面积0.1888公顷（合计2.83亩），该审批手续符合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条件。</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p>1.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p> <p>2. 针对投诉人反映“2022年-2023年孙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问题，对涉嫌毁坏乔木林地3.77亩，凉城县公安局正在聘请第三方做司法鉴定，待结果出具后依法查处；对涉嫌毁坏天然牧草地4.98亩，凉城县林草执法中队已立案查处。</p> <p>3. 针对投诉人反映“近几年郭某毁坏村元山渠底约30亩林地，目前种植了玉米”问题，涉及0.94亩未确权土地于6月底前由村集体收回统一管理；对涉嫌毁坏4.28亩乔木林地问题，该举报案件公安局已立案，正在依法查处。</p> <p>4. 针对投诉人反映“2018年孙某毁坏了村黑土圪旦约20亩的林地耕种玉米”问题，涉及4.34亩未确权土地于6月底前由村集体收回统一管理；对涉嫌毁坏5.47亩乔木林地、4.39亩无立木林地问题，凉城县公安局正在聘请第三方做司法鉴定，出具结果后依法查处。</p> <p>5. 针对投诉人反映“孙某毁坏村黑土圪旦林地建设牛棚”问题，对占用2.01亩旱地建设牛棚问题，因建设牛棚占地属于设施农用地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不予立案处罚，由凉城县蛮汉镇督促当事人孙某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落实占补平衡。对占用0.91亩林地建设牛棚，凉城县公安局正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依法查处，并责成孙某拆除占用林地违建，恢复植被。</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NM202506070018	2011年,举报人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侯家圪堵村二道水泉社南侧4公里处的170亩土地被侵占、出售,建成养鸡场,该养鸡场异味扰民。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170亩土地被侵占、出售,建成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其中“170亩土地被侵占、出售”问题不属实,“建成养鸡场”问题属实。</p> <p>经调查,2011年4月达拉特旗昭君镇侯家圪堵村二道水泉社召开社员大会,同意将170亩村集体土地(荒地)承包给内蒙古万开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开公司”)用于种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期为50年。合同约定土地用途为高效农业生产或规范化农业园区建设。合同签订后,万开公司一次性支付土地租赁费,随后社集体将租赁费平均分配至所有社员。目前,项目建成日光温室11栋(占地12.23亩)、羊舍1栋(占地0.9亩)、鸡舍2栋(占地12.43亩)及其他配套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占地4.28亩),现存栏蛋鸡2.7万羽。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图,11栋日光温室用地均为一般耕地,羊舍、鸡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均为其他林地,其余土地现状均为耕地且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地分类中无“其他林地”,因此该项目中涉及占用其他林地的相关设施不按照林地进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项目占用一般耕地建设11栋日光温室,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未改变。</p> <p>2014年1月,万开公司种养殖基地项目取得相关手续,但因该集体土地与白土梁林场存在权属纠纷,至今未取得旗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批复。2024年4月1日,旗人民政府向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核发达拉特旗国营林场不动产权证书的批复》,妥善解决了二道水泉社集体与白土梁林场土地权属纠纷,现正在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2. “该养鸡场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异味”问题属实,“扰民”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该养殖场于2014年3月开始陆续取得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建有360立方米混凝土储粪池和230平方米的干粪储棚,固液分离后的尿液和干粪作为肥料还田。2025年6月8日,经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公司对该养鸡场异味进行检测,该养殖场废气排放浓度均值符合《禽畜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经现场核实,受近日天气炎热、养鸡场内存在一定异味。该项目距周边农户房屋最近距离约1500米,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养殖场畜禽粪便均在混凝土储粪池内堆放发酵(与环评要求一致),待大田作物收获后还田或出售给周边农户施用,经昭君镇相关工作人员到附近居民点实测,现场无异味。</p>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牧区规模化种养殖项目监管,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	<p>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已要求旗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规定尽快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责成昭君镇加快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做好项目区内养殖舍、储粪池、堆肥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异味扩散,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NM202506070027	2025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泽苑步行街赵家烧麦馆自在居民楼上搭建烟道,异味扰民。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康巴什区康泽苑步行街赵家烧麦馆于2024年4月开始营业,证件齐全,厨房配备2台攀峰牌油烟净化设备均运行正常,排烟管道未发现泄漏情况。</p> <p>2. “赵家烧麦馆自在居民楼上搭建烟道”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商户于2024年11月征得楼上4户居民同意后,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请沿楼宇北外墙至楼顶规范安装专用排烟管道,并定期清洗维护专用排烟管道,不存在私自搭建烟道问题。</p> <p>3. “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赵家烧麦馆主营羊肉烧麦,不涉及炒菜,无油烟,但有明显羊肉膻味,加之作业期间蒸汽量较大,商户打开厨房窗户通风,导致羊肉膻味外泄扰民,并非排烟管道外泄造成。</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油烟污染等问题的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p>1. 2025年6月8日,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商户油烟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康巴什区要求商户今后在作业期间关闭厨房门窗,并在厨房内安装除味设备,防止异味外泄的同时净化羊膻味。此外,要求商户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防止烟气外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NM202506070003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北咀社，2023年听说煤矿要征地，全社30多户村民在耕地、林地、草地上大量抢建房屋、冷库，无任何手续，违建面积5万平方多米，监管人员不作为，违建至今存在。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北咀社，2023年听说煤矿要征地，全社30多户村民在耕地、林地、草地上大量抢建房屋、冷库，无任何手续，违建面积5万平方多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北咀社总面积2.4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26户338人，全社大部分土地位于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碓臼沟煤矿和准格尔旗云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串草圪旦煤矿井田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9日，该社范围上述三矿均未进行开采，未申请开展土地补偿工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也未发布相关土地补偿公告。2023年5月至7月，红树梁村北咀社41户村民陆续在该社范围内建设了33处房屋、8处农副产品储藏库（冷库）。其中2处农副产品储藏库在原宅基地批准范围内，属于合理利用宅基地的范畴，不属于违建，其他39处房屋及农副产品储藏库建设时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该社39处未取得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房屋和农副产品储藏库占用土地面积共1.0733万平方米（其中旱地0.4441万平方米、林地0.3146万平方米、草地0.2414万平方米、其他土地0.0732万平方米）。2023年8月至今该社再未出现违法建设情形。</p> <p>2. “监管人员不作为，违建至今存在”问题部分属实。</p> <p>原龙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发现后，2023年5月至7月，对其中18处违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对剩余21处违建通过电话和召开约谈会方式进行了制止，要求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自行拆除。因原龙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队长韩某某在巡查制止该社违建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引发信访矛盾，造成不良影响，2024年8月22日中共准格尔旗龙口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p> <p>2023年12月22日，原龙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认定为不符合“一户一宅”审批条件的4处违建进行了拆除，剩余35处初步认定符合“一户一宅”审批条件，但因当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正在组织修订《准格尔旗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龙口镇人民政府待新办法正式修订出台后进一步明确分类处置措施。2024年6月至10月，龙口镇人民政府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集中整治违法违规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其中不符合“一户一宅”审批条件认定为违建的6处于2024年9月组织进行了拆除，对符合“一户一宅”审批条件的29处暂未处置。2024年9月30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印发了《准格尔旗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龙口镇人民政府决定为25处补办宅基地审批手续（目前17处已取得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复，8处正在完善组件报批资料），对4处符合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设施农用地，按照农牧民房前屋后简易设施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已完成备案。</p> <p>以上39处违建中，31处已改正违法行为（10处已拆除，违法状态已消除，17处为满足农村居民住房需求而建设的住宅，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已取得批复，4处为直接服务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设施，已完成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准格尔旗林草局和龙口镇人民政府对上述31处村民建设住宅和农用设施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8处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未整改到位的违建，龙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到期仍未改正由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p>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有效遏制农村及城市周边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和龙口镇人民政府对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对25处宅基地中涉及的林草地办理审核审批手续。</p> <p>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龙口镇人民政府加快8处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组件上报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p> <p>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农牧局、旗林草局、龙口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常态长效治理违建行为的意见》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有效遏制农村及城市周边私搭乱建、圈占土地、无序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NM202506070005	鄂尔多斯市广晟预拌砂浆有限责任公司(又叫鄂尔多斯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混凝土沥青拌合站地块,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违规占地筛沙搅拌,无环评审批,无资质开工,生产设备属于国家淘汰产能设备,露天存储砂土,扬尘扰民,废弃物废水乱排乱放,没有消防安全设施,施工从业人员无证生产,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规定。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混凝土沥青拌合站地块位于原康巴什新区乌兰希里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现为康巴什区中小企业项目园)37号地块。鄂尔多斯市广晟预拌砂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入驻园区,2012年正式生产经营。园区由康巴什新区管委会2009年组织建设,2010年10月建成投运,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批复。</p> <p>1.“违规占地筛沙搅拌”问题部分属实。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09年注册成立,2010年3月按照康巴什新区管委会2010年第二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原新区综合监察大队、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康巴什新区乌兰希里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的场地作为商砼拌合站项目的生产用地,面积为39.96亩。2012年4月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处罚,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占用草原0.436公顷于2020年补办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所用生产用地已征收。</p> <p>2.“无环评审批”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2010年3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正式生产经营。改造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p> <p>3.“无资质开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2010年4月14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4.“生产设备属于国家淘汰产能设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2012-2023年生产设备为三一重工公司HZS120型号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国家淘汰产能设备。2023年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更换为三一重工公司JS3000E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年检合格。</p> <p>5.“露天存储砂土问题,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厂区内现有4个粉罐,设置5处堆场挡风墙,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其他物料均进行苫盖,但仍有部分区域存在苫盖不到位的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问题。</p> <p>6.“废弃物废水乱排乱放”问题部分属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全部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核查,不存在废水乱排情况。厂区东侧堆存少量废弃混凝土及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沙,不符合环评即清即运要求。</p> <p>7.“没有消防安全设施”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厂区主要用于生产、销售和运输混凝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高度大于15m或建筑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及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该厂区不满足以上条件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经现场核查,厂区宿舍和办公区域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未达到《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部分灭火器瓶体存在损坏,压力表显示异常,无法保证正常使用。</p> <p>8.“施工从业人员无证生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按期向住建部门办理资质延期,从业人员数量及执业资格均符合要求。现有2名建筑专业工程师、4名混凝土行业实验员,人员具备从业资格。</p> <p>9.“没有任何安全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但检查资料和隐患台账不健全;每年开展四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等方面安全教育培训,同时相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线上继续教育。制定设备定期保养计划,对搅拌机、输送带、配料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更换磨损部件。</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p>1.关于“违规占地筛沙搅拌”问题。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建设项目用地行为。</p> <p>2.关于苫盖不够严密问题。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严密苫盖,厂区洒水抑尘,已整改完毕。</p> <p>3.关于厂区东侧堆存少量废弃混凝土及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沙问题。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4.关于厂区宿舍和办公区域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部分灭火器瓶体损坏问题。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已整改完毕。</p> <p>5.关于安全检查资料和隐患台账不健全问题。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台账式管理,压实整改责任。</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规定”问题不属实。该企业进场原材料按照批次进行留样，并在自有实验室进行原材料试验和配合比试验，在生产环节进行混凝土试块留样，出厂进行坍落度检测，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经核查，进场原材料验收记录单、原材料自检报告、配合比验证、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25	D3NM202506070004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公忽洞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生态植被恢复任务。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公忽洞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生金矿业原有2个矿业权分别为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全部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p> <p>1. 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42110012813），2009年4月17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区面积1.0395平方公里，查明储量2296.5万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经调查，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破坏草原面积1690.65亩。</p> <p>2. 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42110012359），2017年7月30日由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至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46平方公里。因其越界开采且不符合环境承载力要求，2023年11月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开采过程中破坏草原242亩。</p> <p>两个矿区共破坏面积1932.65亩，2023年取得草原征占用批复手续1231.0493亩，并重新办理地块为开采矿区，开采过程中部分措施未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治理恢复。其余治理恢复面积701.6007亩（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459.6007亩、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242亩）。</p> <p>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非法占地、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及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涉及违法占用草原、非法占用农地1932.65亩案件均已查处到位（针对企业违法占用草原行为，乌拉特前旗林草局于2021年12月对生金矿业给予行政处罚，企业于2022年3月已全部缴纳罚款；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2022年4月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立案，2024年9月法院判决，对企业4名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相关刑罚于2024年9月执行）。</p> <p>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于2022年对已破坏的459.6056亩草原编制治理方案并实施植被恢复作业。2024年9月，有关部门实地查验植被恢复情况，认定达到生态修复标准。经2025年6月8日现场调查，当地生态修复区域植被符合治理标准。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2022年对已破坏的242亩草原编制治理方案并实施植被恢复作业。2023年4月，有关部门实地查验植被恢复情况，认定达到生态修复标准。经2025年6月8日现场调查，当地生态修复区域植被符合治理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巡查，督促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合法运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3NM202506070019	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天斯图煤矿，久丰煤矿公司在2012年开始采矿，当时500米处有居民区，由于开矿需要爆破作业且有洗煤作业，震动导致附近居民房屋受损，不适合居住，2013年至今煤矿周边开采面积逐年扩大，离居民区只有100米，当地政府安排村子拆迁搬离，但是遗留了约70户依然没有实施拆迁搬离政策。举报人诉求尽快实施拆迁搬离政策。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天斯图煤矿，久丰煤矿公司在2012年开始采矿，当时500米处有居民区，由于开矿需要爆破作业且有洗煤作业，震动导致附近居民房屋受损，不适合居住，2013年至今煤矿周边开采面积逐年扩大，离居民区只有100米”。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居民区现存房屋62户，部分于1998年前后由附近砖窑厂自建，当时用于办公及居住；部分于2003年由当地居民自建；其余4栋于2006年由久丰煤矿建设用于职工用房。该区域目前常住居民房屋8户、22人，其余54户长期无人居住。该区域附近共有3家企业，分别为位于其东北侧约1000米处的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08年生产，2016年停产至今）、位于其东北侧约240米处的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17年生产，2023年停产至今）、位于其东侧约600米处的乌海市海勃湾天斯图煤矿（2008年生产，2023年停产至今），均为露天开采煤矿，从开始正常生产到停产期间，煤矿企业按照批复矿界范围生产，设计开口境界未扩大，目前煤矿与居民区距离最近处约240米，计划待资源整合后由整合主体对剩余资源进行回采利用。</p> <p>该居民区8户常住户房屋屋顶形式为预制混凝土屋面板，屋顶有开裂情况，开裂处均为屋顶面板拼接处。2019年5月，海勃湾区委托乌海市天润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勃湾天斯图煤矿爆破振动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天斯图煤矿爆破振动测试结果的报告》，“天斯图煤矿爆破作业不会对附近的居民区产生影响”。2022年4月，海勃湾区委托乌海市天润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久丰煤矿爆破振动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爆破对附近居民区的爆破振动测量报告》，“爆破振动对民房是安全的”。2022年4月至停产期间煤矿已接近收尾工作，爆破次数少，且火工品使用量较小。2025年6月4日，经组织入户走访8户常住户，详细记录房屋建成时间、存在问题、裂缝分布及损伤程度，并委托河北绿园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根据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建筑检测区域可测范围内可见的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基本正常，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8户居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均为Bsu，可以正常居住。”（在《房屋安全鉴定标准》（JGJ125—2016）中，B级表示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存在老化隐患，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使用。其中，Bsu是安全性鉴定评级中鉴定单元的一个等级，其含义是安全性略低于标准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p> <p>2. 关于“当地政府安排村子拆迁搬离，但是遗留了约70户依然没有实施拆迁搬离政策。举报人诉求尽快实施拆迁搬离政策”。该问题属实。</p> <p>经核查，2018年，根据群众信访诉求，为改善十八公里居民区群众生活环境，经海勃湾区政府动员，十八公里矿区乌海市海勃湾天斯图煤矿等6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出资，按照《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勃湾区十八公里矿区综合整治工程范围房屋搬迁安置的决定〉的公告》（第12号）对该区域117户居民进行搬迁安置，其中55户已签订补偿协议并被搬迁安置，其余10户因不同意搬迁补偿政策、52户因企业资金未完全到位而未搬迁，遗留至今。</p>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工作。	经研判，该案件于2025年6月11日办结。房屋鉴定结果已于6月11日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鉴于居民房屋可以正常居住，同时该区域暂未列入拆迁范围内，海勃湾区将做好供水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X3NM202506070008	2009年3月18日，乌海市兴泰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在运煤专线项目建设时采砂取土，形成两处方圆1.5平方公里、坑深近15米的地貌地样的损毁破坏坑，破坏矿产复垦人义务林300多亩，林木7万余棵，破坏鄂尔多斯国家自然保护区一级珍稀保护植物四合木两万余株。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运煤专线项目即乌海市新地至西来峰二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海勃湾高新区北2公里处，终点位于海南西来峰经济开发区，全长73.45公里，路面宽11.4米，总投资4.77亿元，由乌海市兴泰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路公司）承建，主管部门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于2008年5月获得批复，同年开工建设，2010年投入使用。</p> <p>1. 对群众投诉区域的2008年—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比对，投诉反映的砂坑所在位置2008年为原始河道，砂坑大致形成于2009年，均在原始河道内。2025年5月14日，乌海市收到信访，反映“乌海市兴泰公路工程开发公司违法擅自建设乌海市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二级公路运煤专线…”问题。5月22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对兴泰公路公司施工情况进行调查，企业表示修建道路的砂石料均从拌合站购买，当年道路修建项目整体承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拌合站签订了砂石料购买合同（合同由施工单位保管），因目前无法联系到当年的施工单位，兴泰公路公司暂无法提供该购买合同。6月9日，自然资源局委托乌海市精正土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两处损毁破坏坑区域进行航拍实测，损毁破坏坑位于越东物流园西北、运煤专线西95米处河道范围内，面积分别为0.015平方公里、0.016平方公里，共0.031平方公里，最深处深度为10米，为采砂遗留坑。经查，该区域未设置过砂石矿，在此处采砂属违法行为，是否为兴泰公路公司“建设时采砂取土”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关于兴泰公路公司是否存在“建设时采砂取土”的情况，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中。6月11日，自然资源海勃湾分局再次询问兴泰公路公司并形成调查笔录，6月12日，海勃湾区公安分局调取相关笔录及信息，启动对施工方、监理方信息的调查工作，目前尚未取得新的佐证材料，无法确定该问题是否属实。</p> <p>2. 关于“毁灭破坏矿产复垦人义务林300多亩，林木7万余棵。”问题不属实。经核实，群众投诉区域套合国土一调地类现状图，该区域地类为其它、周边区域无林地；套合国土二调地类现状图，该区域地类为内陆滩涂、周边区域无林地。通过2008年影像图比对，该区域及周边无大面积林木。本次信访人与2022年信访案件的信访人为同一人李甲（化名），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临时许可证》载明的负责人为李乙（化名，与李甲为兄弟关系，曾就该事项共同信访），开采矿种为石灰石，批准开采期限为1992年至1993年12月，开采地点仅标识为卡布其，证载范围不具体。根据调查，信访人的种植行为属抢栽抢种，实际种植树木的区域2009年为行洪河道，河道及周边无石灰石资源，不存在其所称矿产复垦义务林的事实。2009年3月18日，海勃湾区林业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信访人在行洪河道内栽种树苗的违法行为下达了《整改通知》，限其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整改，将树苗移出河道。海勃湾区执法局多次开展现场调查，责令李甲停止违规种植行为，恢复土地原貌，但当事人始终不予配合。2009年4月10日，海勃湾区执法局依法清理了李甲违法抢种的3000棵沙枣树苗。李甲以运煤专线施工导致其相关损失为由阻拦施工2个多月，最终兴泰公路公司与李乙签订协议给予5万元费用，作为缓解其经济困难的义务帮助。</p> <p>3. 关于“破坏鄂尔多斯国家自然保护区一级珍稀保护植物四合木两万余株。”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四合木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信访人反映的采砂坑位于河道范围。2025年6月8日，自然资源局联合区农牧水务局等部门和新华街道办事处再次实地核实，经对周边原始地貌区域实地踏勘，形成如下意见：该区域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地类为“其他”，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地类为“内陆滩涂”，2023年的第三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中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通过实地勘察周边</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对采砂坑形成原因开展调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未破坏区域、比对历史影像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综合研判，认定该区域无四合木生长分布。经比对 2002 年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图及现行保护区范围图，上述 2 个采砂坑均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